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辦理  
「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」

## 優先法規檢視清單產出過程

高玉泉教授  
中興大學法政學院

廖宗聖副教授  
中正大學法律系

2016/4

時程：104年5月至104年7月

o 方法：

藉由搜尋、比對、反覆評價、訪談方法，從廣泛的法規條文到相關的「主要法規條文」，接者，再到有可能不足、不符、抵觸公約的「核心法規條文」，最後再限縮至極有可能不足、不符、抵觸公約的「關鍵法規條文」。

# 過程

共分為**六個**步驟

 步驟一

步驟二

步驟三

步驟四

步驟五

步驟六

## ○ 步驟一：關鍵字搜尋

於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中，透過關鍵字搜尋，找出40部主要法規。

## 關鍵字輸入包括

- 兒童、少年、幼兒、未成年、七歲、十二歲、十四歲、十六歲、十八歲、成年、結婚、童工、入伍、兵役、作證、投票、最佳利益、父母、家庭、監護人、國籍、戶籍、出生、虐待、團聚、年齡、養育、托兒、托嬰、保母、寄養、收養、安置、性剝削、家庭、安置、營養不良、扶養、學生、學校、義務教育、中等教育、普通教育、職業教育、遊戲、誘拐、買賣、販運、機構照顧、生殖、懷孕等

# 40部主要法規



2016/4

## 憲法類

1. 憲法
2. 憲法增修條文

## 民事與家事類

3. 民法
4. 家事事件法
5. 家庭暴力防治法
6.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

## 刑事類

7. 中華民國刑法
8. 刑事訴訟法
9.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
10.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
11. 少年事件處理法
12. 人口販運防制法

## 社會福利類

13.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14. 社會救助法
15.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

## 教育類

- 16. 教育基本法
- 17. 國民教育法
- 18. 強迫入學條例
- 19.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
- 20. 特殊教育法

## 國籍類

- 21. 國籍法
- 22. 入出國及移民法
- 23. 戶籍法
- 24.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

## 傳播類

- 25.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
- 26. 通訊傳播基本法
- 27. 廣播電視法
- 28. 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
- 29.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

## 勞工類

- 30. 勞動基準法
- 31. 工廠法
- 32. 工會法

## 醫療保健類

- 33. 全民健康保險法
- 34.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- 35.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
- 36. 人工生殖法
- 37. 人體研究法
- 38.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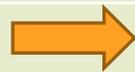
### 原住民權益類

39. 原住民族教育法

### 兵役類

40. 兵役法

步驟一

 步驟二

步驟三

步驟四

步驟五

步驟六

## ○ 步驟二：主要法規檢視

逐條檢視40部主要法規，給予每條條文第一次評價，共分0~4等級。

| 級數  | 優先性   |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4級 | 須立即修正 | 與CRC規定牴觸，須修正後始符合保障兒少福利與權益精神。 |
| 第3級 | 應盡速修正 | 與CRC規定不符，須修正後始符合保障兒少福利與權益精神。 |
| 第2級 | 應修正   | 不足於CRC規定，須修正始符合CRC相關規定標準。    |
| 第1級 | 得修正   | 有規定且與CRC方向一致，惟實務運作尚有不足，建議修正。 |
| 第0級 | 不須修正  | 不需修正，完全符合。                   |

步驟一

步驟二

 步驟三

步驟四

步驟五

步驟六

### ○ 步驟三：條文評價比對

研究團隊成員同時檢視40部主要法規，分別給予每條條文第一次評價。藉由比對，找出評價不一致之條文，藉由研究團隊會議，決定給予第二次評價。

步驟一

步驟二

步驟三

 步驟四

步驟五

步驟六

## ○ 步驟四：主要法規限縮

刪除法規條文中僅含有0或1等級之主要法規，得出**16部**核心法規。

| 一.民事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.刑事類  |
|--|--|
| (一)民法<br>(二)家庭暴力防治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一)刑法<br>(二)性侵害犯罪防治法<br>(三)少年事件處理<br>(四)刑事訴訟法<br>(五)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|
| 三.國籍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四.勞工類  |
| (一)入出國及移民法<br>(二)戶籍法<br>(三)大陸地區與台灣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| (一)工廠法   |

### 五.醫療類

(一)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
### 六.社會福利類

(一)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
### 七、傳播類

- (一) 廣播電視法
- (二) 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
- (三)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

步驟一

步驟二

步驟三

步驟四

 步驟五

步驟六

## ○ 步驟五：核心法規評價之再檢視

研究團隊透過訪談，蒐集相關資料後，對16部核心法規相關條文，重新給予第三次評價。

步驟一

步驟二

步驟三

步驟四

步驟五

 步驟六

## ○ 步驟六：核心法規限縮

基於國際法原則：當國際法國內法化後，盡可能解釋國內法不與國際法相抵觸原則，重新給予16部核心法規條文第四次評價，得出最後極有可能不足、不符、抵觸公約的「關鍵法規條文」。

# 關鍵法規條文

刑事訴訟法

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

戶籍法

工廠法

- 
- 
-



2016/4